

##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鐘點費注意事項

88.11.10 (八八)勤技教字第<sup>四</sup>七<sup>六</sup>六號函訂頒  
91.01.16(九一)勤技教字第<sup>九</sup>一〇<sup>三</sup>二<sup>三</sup>號函修頒  
96年04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61000109號函修頒  
98年09月09日勤益科大教字第0981000310號函修頒  
109年9月22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
109年10月20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091000336號函頒  
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9月份教務會議通過  
111年10月24日勤益科大教字第1111000274號函頒

- 一、本注意事項係依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補課規定」訂定之。
- 二、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，按實際授課數核發。
- 三、請假教師之鐘點費則按實際超授時數核發。若無法補課、且未請教師代課，則於學期末扣減缺課之鐘點費。
- 四、教師請假、代課經核准、使得授課時數有異動時，課務組(進修部課務組)依據授課鐘點之核計與申報程序，按月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五、本校延聘代課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由本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。
- 六、本注意事項，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呈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